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77/04-05、CB(2)3140/05-06(01)及(02)號文件]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擬議新訂的第26A條、條例草案第14至20條和第33條，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新訂的第26A條

2. 主席認為，規定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只須就法團屬與訟一方的重大法律程序(而非任何法律程序)通知業主，或會較為恰當。他建議此方面或可以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作為參考。然而，劉健儀議員認為很難為此設定一個適當的門檻。她補充，該審裁處負責處理不超過5萬元的申索，但5萬元不是一個小數目。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確認擬議新訂的第26A(a)和(b)款按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涵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以第三者身份涉及法律程序的情況。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亦獲請提供關於下述案情的判決書，供委員參考：管委會個別委員若以個人身份被起訴，法團可否藉決議授權使用管理基金，資助該名委員所招致的法律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判決書已於2006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2)311/06-07(02)至(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修訂的第27(4)條及擬議新訂的附表6第1A(a)段

-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獲請研究擬議新訂的附表6第1A(a)段按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對管委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因為相關條文會容許所有該等"不少於5%的業主"查閱該段所指明的文件。

經修訂的第28條

-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獲請：
- (a) 澄清經修訂的新訂第28(6A)條所提述的"保險單"的涵蓋範圍，並考慮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為該詞訂明定義；
 - (b) 提供法律理據，包括有關的案例法(如有的話)，以支持政府當局認為佔用人沒有可保權益，因此無須就涉及建築物公用部分的故事所引起的任何申索負上法律責任這觀點；及
 - (c) 從保障第三者的政策角度考慮佔用人的法律責任應否獲得承保。

擬議新訂的第29A條

-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獲請：
- (a) 澄清其政策原意，即擬議新訂的第29A條會否為管委會主席提供保障，使其在行使《建築物管理條例》所授予的隱含權力時可免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及
 - (b) 提供關乎詮釋管委會主席權力的判決書，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判決書已於2006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2)31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修訂的第34J條

- 政府當局 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就第34J(4)(b)款提出的擬議修訂，使附表7所

經辦人／部門

訂的終止機制亦適用於根據沒有訂明終止機制的合約委任的經理人。

經修訂的第40B條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資料，說明編製第40B(3)款所提述的名單的準則，供委員參考。

新訂的第40E條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該項擬議新訂的條文會被刪除，以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建議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轉授《建築物管理條例》所授權力和職責提出的關注意見。

經修訂的第41條

政府當局 11. 委員對擬議新訂的第41(ca)(xi)條深表關注，因為該條文旨在提供追溯效力及干預私人之間達成的協議或共識。政府當局獲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檢討是否有需要訂立此項條文。

II. 其他事項

1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5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2515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劉健儀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CB(2)3140/05-06(01)及(02)號文件] 經修訂的第21條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擬議新訂的第26A條	政府當局須研究主席的關注意見(會議紀要第3段)
002516 – 00295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4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27條及附表6	
002955 – 003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33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28條 <u>條例草案第14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27條及附表6	政府當局須研究劉健儀議員的關注意見(會議紀要第5段)
003400 – 005804	王國興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條例草案第33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28條	政府當局須處理委員的關注意見(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05 – 01080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15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擬議新訂的第29A條	政府當局須處理主席的關注意見 (會議紀要第7(a)段)
010810 – 010907	主席 政府當局	經修訂的第30條	
010908 – 011314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u>條例草案第16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34D條	
011315 – 011453	主席 政府當局	經修訂的第34E條	
011454 – 01180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u> 經修訂的第34J條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38及40A條	政府當局須提出修正案以修訂第34J(4)(b)款 (會議紀要第8段)
011810 – 01200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8條</u> 經修訂的第40B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9段)
012010 – 01215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9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經修訂的第40C條	
012200 – 012229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u> 擬議新訂的第40E條	政府當局會刪除此項擬議新訂的條文 (會議紀要第10段)
012230 – 0135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u>條例草案第20條</u> 經修訂的第41條	政府當局須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擬議新訂的第41(ca)(xi)條 (會議紀要第11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00 – 01375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5日